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0-059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英农业”)于2020年6月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342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对此高度重视,现就《关注函》回复说明如下:

1、请以列表形式逐笔披露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占用的具体占用方、占用时间、占用金额、占用方式、归还时间、归还金额、归还方式、日最高占用余额等。

回复:控股股东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简称“华英禽业总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梳理

单位:万元

资金占用方	占用时间	占用金额	占用方式	归还金额	归还日期	占用余额	归还方式
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	2019/3/9	1,497.22	货币资金			1,497.22	
	2019/3/16	19,382.27	货币资金			20,879.49	
	2019/3/18	4,527.57	货币资金			25,407.06	
	2019/3/30	2,348.09	货币资金			27,755.15	
	2019/3/31	8,828.81	货币资金			36,583.96	
	2019/6/21	392.86	货币资金			36,976.82	
				480	2019/7/19	36,496.82	货币资金
	2019/7/30	2,832.75	货币资金	210	2019/7/30	39,119.57	货币资金
				840	2019/7/30	38,279.57	货币资金
	2019/7/30	1,246.62	货币资金	2,222.00	2019/7/30	37,304.18	货币资金
	2019/8/6	1,639.19	货币资金			38,943.37	
	2019/8/6	3,400.00	货币资金			42,343.37	
	2019/8/16	4,300.00	货币资金			46,643.37	
				30,560.00	2020/5/27	16,083.37	实物资产
				7,100.00	2020/5/27	8,983.37	债务转移
合计		50,395.37		41,412.00		8,983.37	

【注】:日最高占有用余额为46,643.37万元。

2、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年修改,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上市公司被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请结合你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原因及资产情况,说明其是否已丧失偿债能力,未以现金清偿的具体原因,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请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关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相关规定,公司多次督促控股股东以现金方式偿还上市公司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华英禽业总公司为投资平台,因其自身经营发展需要,2019年以来以公司的名义开展融资行为,实质上出现了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控股股东持有的主要资产为本公司股权、河南华英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房地产公司”)股权、河南红特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股权、河南潢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商业办公楼等,主要现金流来源为股权分红和租金收入等,无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可以产生足够的现金流,并且这些资产变现能力不强,很难短时间内筹措足够的现金归还占用的上市公司资金,为确保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公司采取紧急避险措施,加快消除资金占用风险,督促以其资产对其占用的上市公司资金进行偿还。截止2019年度审计报告日(2020年5月28日),控股股东以实物资产30,560万元及其他方式7,100万元,金额共计37,660万元冲减关联方往来款项,实物资产即商业办公楼已完成产权变更手续,取得不动产权证(豫(2020)潢川县不动产权第0001332号),其他方式为控股股东与相关债权人、公司签订《债务转移协议》。公司聘请了开成房地产估价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商业办公楼进行了评估,并于2020年5月25日出具了《房地产交易估价报告》,以市场比较法和收益法对商业办公楼进行了评估,估价总额为3.056亿元,从评估程序、评估方法、评估假设、评估参数等方面分析,估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控股股东华英禽业总公司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公司多次督促控股股东以现金方式偿还上市公司资金。经了解,目前华英禽业总公司可用于偿债的现金较少,为了尽快解决华英禽业总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有效保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公司采取紧急避险措施,我们认为华英禽业总公司以实物资产(商业用房)和其他方式(与上市公司签署债务转移协议)偿还非经营性占用的方案是合理、可行的。且实物资产评估价值合理、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你公司控股股东以实物资产30,560万元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进行冲抵。请说明上述实物资产的具体内容、使用情况、定价依据、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是否聘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对符合以资抵债条件的资产进行评估或审计,并逐条说明是否符合《通知》中关联方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上市公司资金的有关规定。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控股股东使用位于潢川县华英大道与潢光路交叉口的商业办公楼归还其占用的上市公司资金,该办公楼总层数18层,目前处于正常使用状态,钢筋混泥土结构,供水、排水、供电、通讯、卫生、照明等系统和设备配置齐全,维护保养状况较好。公司聘请了开成房地产估价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商业办公楼进行了评估,根据事务所对该房产的评估值,冲抵了对控股股东的应收款项。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年修改)的规定,关联方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上市公司资金,应当遵守相关规定。

(1)用于抵偿的资产必须属于上市公司同一业务体系,并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和核心竞争力,减少关联交易,不得是尚未投入使用的资产或没有客观明确账面净值的资产。

本次用于抵偿的资产权属清晰,设备配置齐全,维护保养状况较好,是公司的主要办公场所和技术研发中心所在地,之前以租赁的方式使用。本次交易后,该资产归公司所有,减少了以后的关联交易,增强了公司的独立性,后期对技术研发中心的投入也能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上市公司应当聘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符合以资抵债条件的资产进行评估,以资产评估值或经审计的账面净值作为以资抵债的定价基础,但最终定价不得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并充分考虑所占用资金的现值予以折扣。

为了维护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公司聘请了开成房地产估价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抵偿资产进行了评估,根据事务所对该资产的评估值,冲抵了对控股股东的应收款项3.056亿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意见: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长期租赁且作为办公场所之实物资产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进行冲抵,有利于公司未来减少关联交易及增强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已委托潢川县开成房地产估价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用于冲抵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实物资产进行评估,并以资产评估值作为以资抵债的定价依据。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华英农业已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资抵债方案,公司最终是否接受控股股东提出的以实物资产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进行冲抵,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该方案未能获得华英农业股东大会通过,则该方案将不会对华英农业产生法律约束力,公司仍然有权依法采取相关措施要求控股股东解决该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4、你公司控股股东以通过与债权人签订还款协议的方式冲抵非经营性占用资金7,100万元。请补充披露上述还款协议的全部内容,并说明债权人是否仍有向你公司追偿的权利,你公司是否就相关债务提供担保,如是,请说明控股股东以该协议冲抵资金占用金额的依据与合理性。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因控股股东以公司名义融资实质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为妥善解决控股股东与公司的债权债务问题,根据《合同法》、《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债务受让人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甲方)、债权人河南省农业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和债务转移人华英农业(丙方)于2020年5月26日签订《债务转移协议》,将丙方对乙方的债务转移给甲方承担。《债务转移协议》内容如下:

第一条　债务转移

1.乙方同意将乙、丙双方于2019年9月9日签订的编号为豫农租赁L[2019]第027、028、029号的《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项下的丙方对乙方的债务转移给甲方承担。

2.本协议转移的债务为《原合同》中丙方未履行的部分债务。合计金额为:(大写)柒仟壹佰万元,(小写)71,000,000.00元。其中,本金陆仟柒佰万元,利息肆佰万元。

3.甲方同意受让《原合同》项下相应债务。乙方、丙方一致同意,《原合同》中未被转移的债务继续按照《原合同》约定履行。

4.转移后债务期限为:2个月,自2020年5月26日至2020年7月26日。

第二条　债务转移后需履行的担保

甲、丙方同意按照以下方式为本次债务转移提供担保。

1.本协议生效后,甲方与乙方不需要重新签订债务合同。

2.《原合同》保证人曹家富、汪开江需就本《债务转移合同》重新签订《担保合同》。

第三条　还款计划

甲方承接债务后,具体还款计划以附件为准。

第四条　权利与义务

1.本协议生效后,根据《原合同》及其附件,甲方已确知丙方在《原合同》项下对乙方的所有债务,并自愿接受丙方在《原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甲方成为《原合同》的债务承接人。

2.《原合同》项下乙方名下租赁物仍归乙方所有,乙方不注销在中登网上相关登记,直至本《债务转移合同》如期得到清偿后按《原合同》相关约定处理。

第五条　甲、丙方承诺

1.甲、丙方承诺:甲方与丙方或任何第三方的其他任何协议或债权债务均与本协议无关。本协议生效后,甲、丙方不应以其相互之间、与任何第三方之间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债权债务的无效、撤销或解除为由,拒绝履行本协议。

2.甲方承诺甲方不得以丙方的任何过错为由,拒绝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3.甲、丙方已就本次债务转移取得其内部决策机构的批准。

4.甲、丙方承诺本协议的签署不违反其公司章程的规定。

《债务转移协议》对协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约定,明确约定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受让人民币7100万元的债务,协议中不存在债权人仍有向公司追偿的权利的条款设置,亦不存在公司就相关债务提供担保的约定。同时公司承诺,公司未为控股股东受让的人民币7100万元债务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意见: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就控股股东受让的人民币7,100万元债务,《债务转移协议》并不存在债权人仍有权向公司追偿的权利的条款设置,亦不存在公司就相关债务提供担保的约定。同时,公司书面确认,公司未为控股股东受让的上述人民币7,100万元债务提供担保。根据《债务转移协议》,《原合同》项下河南省农业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租赁物(承租方为公司)仍归河南省农业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其不注销在中登网上相关登记,直至《债务转移合同》如期得到清偿后按《原合同》相关约定处理。

5、请说明上述以实物抵债、签署还款协议等关联交易进展的具体时间并提供证明文件,你公司是否就上述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符合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第十章的相关规定。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与华英房地产签署了《存量房(二手房)买卖合同》、于2020年5月26日与控股股东、河南省农业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三方共同签署了《债务转移协议》,控股股东针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事宜,以通过实物资产(商业办公楼)30,560万元及签署7,100万元承接债务协议,金额共计37,660万元冲减关联方往来款项,目前商业办公楼已于2020年5月26日完成过户,公司已经收到产权证书。控股股东以实物抵债、签署还款协议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司未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第十章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2020年6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以实物资产和其他方式偿还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并签署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意见:经核查,公司就上述实物抵债、签署还款协议等关联交易事宜并未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第十章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目前已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宜且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请说明上述交易的相关会计处理,对你公司2020年及以后年度经营业绩及其他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上述交易的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控股股东以位于潢川县工业区繁华地段17,686.16平方米商业办公楼评估价30,560万元(不含税评估价29,104.76万元)抵偿债务。计缴相关税费、办理不动产权过户手续后,作借记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借记增值税-进项税额,贷记其他应收款30,560万元。

控股股股、本公司与债权人签订的《债务转移协议》生效后,公司作借记长期应付款、贷记其他应收款7,100.00万元的账务处理。

上述会计处理后,截至本函回复日,公司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增加29,104.76万元,其他应收款-控股股东余额8,983.37万元,长期应付款、其他应付款余额39,543.37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8,983.37万元,控股股东已承诺于2020年6月29日前以货币资金偿付。

控股股东将商业用房抵付债务,对2020年及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及其他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为:根据公司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的会计政策,该房屋建筑物的尚可使用年限(评估报告中的剩余土地可使用年限至2053年11月25日)以及5%的净残值率,每年计提折旧825.36万元,扣除原租赁费用50万元,每年增加管理费用775.36万元。2020年计提7个月的折旧,增加管理费用452.29万元。此外,上述资产每年需要缴纳房产税29,104.76万元*0.7*1.2%=244.48万元。

会计师意见详见2020年6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的回复意见函》。

7、请你公司全面自查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重大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债务逾期、关联交易等,如是,请补充披露。请律师、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公司对2019年6月1日至本函出具日,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公司新发生的诉讼、仲裁案件进行了梳理,并于2020年6月15日进行了披露,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外,不存在其他在核查期间新发生的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经公司全面自查,至本函回复日,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意见:受核查手段、方法所限,本所律师仅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天眼查”查询华英农业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公司自2019年6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下简称“核查期间”)新发生的诉讼、仲裁情况,除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中披露外,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方式未发现华英农业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公司存在其他在核查期间新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华英农业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已在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公司自2019年6月1日至今新发生的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其他在核查期间新发生的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会计师核查意见详见2020年6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的回复意见函》。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96、200596　证券简称:古井贡酒、古井贡B　公告编号:2020-020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股东大会变更现场会议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6日披露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定于2020年6月19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

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考虑场地安排等原因,公司决定将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变更为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药都大道1599号亳州宾馆宴会中心。同时,提醒参加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参会人员做好个人防护工作。

除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变更外,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时间、会议议案等事项均未发生变化。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2020年6月19日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六)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0日。

B 股股东应在 2020年6月10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七)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20年6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B股的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6月10日)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药都大道1599号亳州宾馆宴会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关于公司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关于公司投资酿酒生产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10.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选举梁金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李培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周庆伍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选举闫立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选举许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选举叶长青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1选举张桂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2选举王瑞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3选举徐志豪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2.1选举孙万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2.2选举杨小凡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2.3 选举卢惟仓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十四次会议、十五次会议及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三)特别提示

1.议案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属于特别决议审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10、议案11和议案12,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即公司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位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最后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或监事人选);

3.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对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正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关于公司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投资酿酒生产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01	选举梁金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李培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3	选举周庆伍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4	选举闫立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5	选举许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6	选举叶长青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1.01	选举张桂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王瑞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徐志豪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2.01	选举孙万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2.02	选举杨小凡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2.03	选举卢惟仓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到现场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6月17日上午9:00-下午5: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上述1、2项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

(五)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参会。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 址:安徽省亳州市古井镇

邮政编码:236820

联系电话:0558-5358615

传真号码:0558-5710099

联系人:蒋召敏

电子邮件:gjzqb@gujing.com.cn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5.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2019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六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96

2.投票简称:古井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但股东累积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表决票数,每位投票股东所投选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应选人数。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股
…	…
合 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投票数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10,有6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11,有3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监事(如议案12,有3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3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6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 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 东 根 据 获 取 的 服 务 密 码 或 数 字 证 书 ,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股数量(股):委托人股东账号: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关于公司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投资酿酒生产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01	选举梁金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李培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3	选举周庆伍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4	选举闫立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5	选举许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6	选举叶长青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1.01	选举张桂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王瑞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徐志豪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2.01	选举孙万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2.02	选举杨小凡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2.03	选举卢惟仓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种类:□A 股 □B 股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2020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0-39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2020年5月19日分别召开七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子公司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西安明德理工学院(曾用名:西北工业大学明德学院)、湖北金叶玉阳化纤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中长期项目贷款、信用证、保函、保理、银行承兑汇票、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金融机构审批为准);同意公司及上述四家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担保金额、授信及保证期间等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担保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担保金额为准。

授权公司董事局主席、总裁袁汉源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与金融机构授信融资相关的授信、借款、抵押、担保合同、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融资和担保业务手续,授权期限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独立董事在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七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上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2020年5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司七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8号、2020-37号)。

近日,根据公司七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和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明德理工学院(曾用名:西北工业大学明德学院,以下简称“明德学院”)与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泰租赁”)签订了《售后回租资合同》(合同编号:CHTDJY3682-C001-L01)、《所有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CHTDJY3682-C001-L01-P01),明德学院以售后回租的方式融资50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与诚泰租赁签订了《保证合同》(CHTDJY3682-C001-L01-G01),由本公司为明德学院本次融资租赁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签署之日始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全资子明德学院提供的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融资租赁的具体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名称: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50841723 6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4、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9层01-02室

5、法定代表人:牛卫东

6、注册资本:人民币330,000万

7、成立日期:2015年9月11日

8、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及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与本公司的关系:诚泰租赁与本公司及明德学院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明德学院部分教育教学设备

2、类别:固定资产

3、权属:资产权属人为明德学院

4、所在地:明德学院

(三)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1、承租人(乙方):西安明德理工学院(曾用名:西北工业大学明德学院)

2、出租人(甲方):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3、融资方式:售后回租

4、融资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5、租赁期间:共36个月,自起租日起算(起租日为甲方根据所有权转让协议约定完成全部协议价款支付的当日)

6、租金及支付方式:按照明德学院与诚泰租赁签订的具体售后回租资合同的规定执行

7、租赁设备所属权:在租赁期间内,租赁标的的所有权属于诚泰租赁,明德学院对租赁标的只享有使用权。租赁期满,且租金、手续费及其他相关应付款项已由明德学院支付完成之后,诚泰租赁将租赁标的的所有权转移给明德学院。

三、担保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西安明德理工学院(曾用名:西北工业大学明德学院)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610000786998 5297

3、成立日期:2006年6月27日

4、住 所:西安市长安区西工大洋河校区

5、法定代表人:袁汉源

6、开办资金:人民币311,929,800元

7、业务主管单位:陕西省教育厅

8、业务范围:本科层次的高等学历教育

9、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100%股权

10、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明德学院总资产为90,310.46万元,负债总额56,777.0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33,533.41万元,营业收入17,908.13万元,利润总额2,79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792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0年3月31日,明德学院总资产为92,641.67万元,负债总额57,66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34,975.67万元,营业收入4,628.49万元,利润总额1,442.2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442.26万元。(未经审计)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为明德学院本次融资租赁事项提供担保,担保涉及的协议已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为:本公司(保证人)不可撤销地向诚泰租赁(受益人)担保全资子公司明德学院(承租人)按期足额支付其在租赁合同项下应付的任何租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

如果承租人未能按期足额支付其在租赁合同项下应付的任何款项(无论是租金、违约金、损害赔偿